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美都能源
MEIDU ENERGY

2017年4月11日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1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1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3楼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闻掌华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1.00	审议《关于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三、现场股东提问。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监事会成员、公司律师及监票股东清点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八、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议案 1：审议《关于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朗能”）系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朗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股权，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德朗能 49.597%的股权。现宁波德朗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金茂租赁向宁波德朗能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 108,335,778.12 元。

为确保金茂租赁的合法权益，公司自愿为承租人宁波德朗能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金额的 5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的金额为宁波德朗能实际未付金额（包括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期末购买价、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 51%，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 51% 同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担保期限为两年，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或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出租人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或解除合同、支付租金之日起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具有控制权。本次拟为宁波德朗能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将解决其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8 届 3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